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6317; 期权简称:深信 JLC1;
-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000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09,014,680 股的比例为 0.03%;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 3 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日止（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以及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5、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 108,000 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办理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安排

1、期权简称：深信 JLC1

2、期权代码：036317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9 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期限：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当日止（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以及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2018年度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1人）	360,000	108,000	0.0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
息。

10、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激励对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人民币10,420,92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08,000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8,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0,312,920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

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